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30038361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金門縣獎勵西醫診所至金沙鎮開業營運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4年1月1日施行。

附金門縣獎勵西醫診所至金沙鎮開業營運補助作業要點。

## 縣長陳福海

## 金門縣獎勵西醫診所至金沙鎮開業營運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府衛醫字第 1130038361 號令訂定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均衡金門縣(以下簡稱本縣)醫療照護品質，透過診所開業營運補助，增進金沙鎮居民就醫便利性，改善該地區醫療服務量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及金額：
  - (一)114 年 1 月 1 日後新設立於本縣金沙鎮之西醫診所得申請營運補助。
  - (二)補助金額為每家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補助方式：

受補助診所，應自開業執照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縣衛生局申請補助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  - (一)申請書。
  - (二)開業執照影本。
  - (三)切結書。
  - (四)領據。
  - (五)診所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- 四、診所應自接受補助日起，於金沙鎮提供服務至少三年。未滿三年者，本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，通知該診所限期依比例返還受領之補助。
- 五、服務期間應配合公共衛生政策推動，本縣衛生局得不定期對受補助之診所為必要之查核。
- 六、本要點以補助四家為上限，額滿即停止補助。
- 七、本要點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